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二	20,907	163,077	263,725
銷售成本		(6,662)	(51,968)	(103,800)
毛利		14,245	111,109	159,925
市場推廣費用		(3,210)	(25,040)	(55,0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1)	(2,034)	(7,345)
行政費用		(15,338)	(119,634)	(150,8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656)	(44,117)	33,73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0,654	785,105	319,275
營運溢利		90,434	705,389	299,700
其他收入		193	1,503	203
融資成本		(1,089)	(8,490)	(6,89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4)	(3,231)	(2,360)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三	89,124	695,171	290,650
所得稅支出	四	(928)	(7,240)	(8,662)
年度溢利		88,196	687,931	281,988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913	732,525	329,314
非控股權益		(5,717)	(44,594)	(47,326)
		88,196	687,931	281,988
		美元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六			
基本		0.37	2.91	1.34
攤薄		0.37	2.91	1.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88,196	687,931	281,988
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備		-	-	(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7)	(368)	383
年度總全面收益		88,149	687,563	282,348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887	732,321	329,685
非控股權益		(5,738)	(44,758)	(47,337)
		88,149	687,563	282,3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81,073	2,972,369	2,117,856	1,808,2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52	144,710	150,749	140,379
	399,625	3,117,079	2,268,605	1,948,629
商譽	766	5,97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5	17,198	20,429	25,729
遞延稅項資產	135	1,053	428	678
	402,731	3,141,306	2,295,438	1,98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348	2,717	6,046	10,835
應收貿易賬項	七 1,067	8,319	11,846	77,964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賬項	1,515	11,818	12,133	29,243
可退回稅項	51	400	1,213	6,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0,034	156,261	198,459	250,6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3,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10	466,521	430,878	306,764
	82,825	646,036	660,575	684,90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304	345,571	355,000	335,000
應付貿易賬項	八 1,102	8,599	9,741	22,43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12,440	97,030	53,567	87,991
撥備	660	5,147	9,403	24,904
應繳稅項	153	1,193	818	2,637
	58,659	457,540	428,529	472,966
流動資產淨值	24,166	188,496	232,046	211,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897	3,329,802	2,527,484	2,192,95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077	219,000	45,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66	26,256	25,922	25,545
	31,443	245,256	70,922	85,545
資產淨值	395,454	3,084,546	2,456,562	2,107,410
權益				
股本	3,171	24,730	25,800	22,462
儲備	384,705	3,000,699	2,319,549	1,992,310
宣派股息	五 1,581	12,335	20,640	89,4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9,457	3,037,764	2,365,989	2,104,243
非控股權益	5,997	46,782	90,573	3,167
權益總額	395,454	3,084,546	2,456,562	2,107,410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多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准許提早採納。按照此等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須假設該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回收，除非於若干情況下假設被駁回。

本集團已提早追溯採納此等修訂，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其影響摘要如下：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減少	(137,466)	(54,313)
年度溢利增加	137,466	54,313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幣 0.55	港幣 0.22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幣 0.55	港幣 0.21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34,143)	(196,677)	(142,364)
滾存溢利增加	334,143	196,677	142,364

董事預期，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44,947	148,2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7,843	69,172
物業管理收入	12,392	12,422
餐廳收入	32,903	27,791
股息收入	4,283	5,896
利息收入	709	225
收入總額	163,077	263,725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0,475	4,992	44,947	170,414
分部間收入	(7,337)	-	-	(7,337)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3,138	4,992	44,947	163,077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842,453	(39,125)	(84,850)	718,478
折舊	(7,905)	-	(1,484)	(9,389)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834,548	(39,125)	(86,334)	709,089
其他收入	-	-	1,503	1,503
融資成本	(7,027)	(224)	(1,084)	(8,33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231)	(3,231)
	(7,027)	(224)	(2,812)	(10,06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27,521	(39,349)	(89,146)	699,026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8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71
銀行利息收入	-	709	1,50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85,10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71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5,83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17,436	6,121	148,219	271,776
分部間收入	(8,051)	-	-	(8,051)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09,385	6,121	148,219	263,725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372,246	39,853	(87,616)	324,483
折舊	(8,107)	-	(2,367)	(10,474)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364,139	39,853	(89,983)	314,009
其他收入	-	-	203	203
融資成本	(5,363)	(219)	(1,280)	(6,86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360)	(2,360)
	(5,363)	(219)	(3,437)	(9,01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58,776	39,634	(93,420)	304,99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14,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650
銀行利息收入	-	225	20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19,27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24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5,4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7,330	398,725	226,869	3,762,9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198	17,198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137,330	398,725	244,067	3,780,122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可退回稅項				40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6,256</u>
資產總值				<u>3,787,34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8,649	2,112	72,240	673,001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6,256
應繳稅項				1,19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835</u>
負債總值				<u>702,796</u>
資本開支	72,813	-	3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81,239	448,707	200,753	2,930,6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429	20,429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2,281,239</u>	<u>448,707</u>	<u>221,182</u>	<u>2,951,128</u>
分部間對銷	(285)	-	(489)	(774)
遞延稅項資產				428
可退回稅項				1,213
不能分部之資產				<u>4,018</u>
資產總值				<u>2,956,013</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428,784</u>	<u>-</u>	<u>42,286</u>	<u>471,070</u>
分部間對銷	(489)	-	(285)	(774)
遞延稅項負債				25,922
應繳稅項				818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415</u>
負債總值				<u>499,451</u>
<u>資本開支</u>	<u>18,782</u>	<u>-</u>	<u>1,566</u>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16,905	113,782	2,940,846	2,095,959
美洲				
— 美國	36,986	66,251	1,129	1,595
— 其他地區	127	13,296	-	-
歐洲	7,274	62,819	198,278	197,456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894	6,484	-	-
其他	891	1,093	-	-
	46,172	149,943	199,407	199,051
	163,077	263,725	3,140,253	2,295,010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以上。

三、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800	80,517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	(31)	297
產品研發費用	7,843	3,195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11,517	22,512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3,540	2,225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180	665
客戶折扣撥備	390	2,327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185)	(639)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	1,776	4,595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	(3,867)	(6,0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114	11,20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66,748	79,084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924	9,980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	1,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10,9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41	4,780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69	-
銀行利息收入	(2,212)	(4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715)	(28,2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832	(5,484)

四、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419	6,45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香港	112	(128)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海外	-	1,713
	7,531	8,0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91)	627
所得稅支出	7,240	8,662

五、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0.05 元)	12,365	12,629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0.08 元)	12,335	20,640
	24,700	33,2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派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以該會議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246,690,000 股為基準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惟會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b) 於年內派付之上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0.05 元)	20,600	12,426
無以實物方式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 0.31 元)	-	77,045
	20,600	89,471

六、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732,52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29,314,000 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533,000(二零一零年：244,711,0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732,52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29,314,000 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1,546,000(二零一零年：263,243,000)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 13,000 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二零一零年：18,532,000 股就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七、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819	10,97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93	427
六十天以上	207	440
	8,319	11,846

八、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869	8,00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202	1,304
六十天以上	528	435
	8,599	9,741

九、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十、比較數字

由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減少 38.2%。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七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億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七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91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34 元(重列)）。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一年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略微下降 1.7% 至約港幣八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八千一百六十萬元），而餐飲業務之收入則上升 18.4% 至約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總營業額增加約 3.4% 至約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三十億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二十一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七億八千五百一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港幣八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零年為港幣三億六千四百一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三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均約為 94%。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四千二百七十萬元，較去年減少 5.7%（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千五百二十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出租率按計劃略微下調所致。隨著西九海濱地區之長遠發展計劃落實，廣東道已成為一個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地標。越來越多國際高級品牌在該區開設旗艦店，將繼續吸引更多本地顧客及遊客慕名而來。集團已與一個全球頂尖品牌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在該大廈開設一間旗艦零售店。本集團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之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受惠於該區其後數年的發展。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上升 8.3% 至約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租賃續約之租金收入增加反映半山豪宅之需求復甦。基於供應不足，本集團預期該地區豪宅市場之前景仍然向好。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九百九十萬元，較去年（二零一零年：港幣九百五十萬元）增加 4.2%。工業物業需求維持平穩，物業出租率接近 100%。本集團預期租賃續約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將繼續增加。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入維持平穩，約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本年度帶來之營業額上升 18.4% 至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於年內，集團各餐飲業務均有改善，此乃由於消費開支增加及客戶群日益壯大所致。最近，Fandango 被列入二零一二年版「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名單中，因其餐廳質素及正宗傳統西班牙菜而得到正面評價。年內，和宴及禪八進一步提高質素及豐富菜單款式，成功提升特色日式美饌的層次。

隨著消費者情緒繼續改善，管理層預期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將繼續增長。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目標，尋求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減少 69.7%。玩具集團錄得營運虧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萬元）。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28.6%（二零一零年：41.9%）。該下降的原因是由於為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之新產品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及製模產生大量前期費用。

經常性營運開支成功控制至較去年低 34.8%，其中宣傳及推廣支出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均告減少。所呈報股東應佔淨虧損亦包括撇除表現欠佳特許權之相關最低保證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玩具業整體在美國之零售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 2%。第四季美國之零售額（過往約佔全年總額的一半）下降 3%，而單位銷量則下降 7%。歐洲三大市場英國、法國及德國較二零一零年錄得較高玩具銷售額，而意大利及西班牙則出現下降。

彩星玩具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一方面，毛利率繼續受壓於客戶訂價阻力與生產成本上漲，尤其來自在中國營運之 OEM 供應商；另一方面，歐元區債務危機揮之不去，亦威脅着處於經濟復原中之已發展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彩星玩具完成重組產品組合，藉專注嚴選投資集團核心專長之機會，以重建業務。雖然仍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穩定因素，彩星玩具審慎樂觀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後，玩具集團之業績表現將受明顯而正面之影響。

彩星玩具將繼續採取專注之營運策略、嚴謹之風險管理及持久之成本及開支控制方針。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五十萬元）。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四千四百一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投資淨盈利約港幣三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一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六百一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對中國經濟增長之關注繼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穩定因素。管理層預期來自股本投資之回報將持續波動，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7,144,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642,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 2,127,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5,404,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4.7%（二零一零年：3.6%）。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14.9%，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3.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5。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466,521,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30,878,000 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 156,261,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98,459,000 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2.32 元至港幣 2.90 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 11,07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其中一項涉及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根據管理架構，主席專責於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而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文所述架構將定期重審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